肃南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全县现代畜牧和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农牧民群众大力发展畜牧和乡村旅游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产业的信贷支持，规范管理财政贴息资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县财政统筹用于扶持全县农牧户发展细毛羊、品种肉（奶）牛、肃南牦牛、新（改）建乡村民宿和新（改）建农（牧）家乐个体门店的贷款贴息资金，贷款年利率按县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利率为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及贴息额度：

（一）细毛羊

1.1 细毛羊核心群。对被认定为细毛羊核心群的养殖户，给予5-20万元的贴息贷款（细毛羊年末存栏能繁母羊80只给予5万元贴息贷款，80只以上每增加10只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1.2其他细毛羊养殖户。对未纳入细毛羊核心群的养殖户，给予5-20万元的贴息贷款（细毛羊年末存栏能繁母羊80只给予5万元贴息贷款，80只以上每增加10只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二）品种肉（奶）牛：对全县饲养能繁母牛的养殖户，给予10-30万元的贴息贷款（10头给予10万元贴息贷款，10头以上每增加1头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肉（奶）牛品种以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鲁西黄牛、褐牛、荷斯坦牛、娟姗牛等为主，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三）肃南牦牛：对全县饲养肃南牦牛能繁母牛的养殖户给予10-30万元的贴息贷款（50头给予10万元贴息贷款，50头以上每增加2头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四）新（改）建乡村民宿：根据《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及个体门店贴息贷款补助标准（试行）》要求，对肃南县境内集中新建且在当年被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的乡村民宿，并完成乡（镇）设计个体结构建设任务的经营户每户给予3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肃南县境内已建乡村民宿开展改造提升的经营户每户给予10万元的贴息贷款，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五）新（改）建农（牧）家乐个体门店：根据《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及个体门店贴息贷款补助标准（试行）》要求，对肃南县境内新建农（牧）家乐、个体门店，完成乡（镇）设计个体结构建设任务且正常营业达到半年以上的经营户每户给予3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肃南县境内改造提升现有农（牧）家乐、个体门店并符合建设补助标准的经营户每户给予10万元的贴息贷款，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第四条 乡村振兴产业贷款由金融机构按程序审批发放，金融机构要在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扶持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贷款审批程序，降低担保抵押条件，缩短审批时间，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脱贫户和监测户。

第五条 乡村振兴产业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扶持养殖户发展细毛羊、品种肉（奶）牛、肃南牦牛；扶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户在肃南境内新建或已建民宿、农（牧）家乐个体门店发展乡村旅游业，上述贷款不得用于婚丧嫁娶和房屋、车辆购置等消费支出和用于化解债务等其他消费。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户是指在境内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并符合产业导向和申请条件的城乡贷款户，乡村振兴产业贷款贴息期限为该办法实施有效期，贴息期限最长为3年。贴息期内贷款户不重复享受贴息贷款。

第七条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

细毛羊、品种肉（奶）牛、肃南牦牛：符合规定条件并按照程序已办理贷款的养殖户，向村委会提出贷款贴息申请，经村委会初审后报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复审，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复审后报乡（镇）政府审查并公示，审查内容包括贷款人身份、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牲畜养殖台账、动物疫病免疫台账、实地核查数据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会同金融机构进行审批。

新（改）建乡村民宿、新（改）建农（牧）家乐个体门店：符合规定条件并按照程序已办理贷款的经营户，向村委会提出贷款贴息申请，经村委会初审后报乡（镇）政府审查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贷款人身份、贷款金额、贷款用途、实地核查数据等。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会同金融机构进行审批。

第八条 乡村振兴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

审核审批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贴息明细，按季向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用于贷款户结息。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贴息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和贷款受益期间牲畜数量少于借贷时牲畜数量的农牧户和经营户不予贴息或追回贴息资金，并由金融机构收回发放的贷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贷款户申请产业发展贷款项目的摸底、调查以及贴息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贷款贴息政策的宣传工作，从源头上杜绝“跑、冒、漏、顶”和违规套用贴息资金的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牧户发展细毛羊、肃南牦牛、品种肉（奶）牛养殖产业贷款贴息工作，并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新（改）建乡村民宿、新（改）建农（牧）家乐、个体门店贷款贴息工作，并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县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工作，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金融机构：负责宣传并落实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贴息政策，做好贷前服务、贷中管理、贷后核查和业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贷款贴息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